

国土

大亚湾国土局收文章
2016年4月18日
字 号 1 份

8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管〔2016〕16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西区樟浦村 南侧市政道路（龙山一路至龙山三路） 工程用地征地预公告

为完善西区片区道路路网，完善西区樟浦小学周边配套基本设施，现经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拟建设西区樟浦村南侧市政道路（龙山一路至龙山三路），对道路用地涉及的相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实行依法征收。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土地征收相关规定，现发布征地预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西区樟浦村南侧市政道路全长约 1.57 公里，东至龙山一路，西至龙山三路，沿线经过樟浦村委会辖下相关村民小组，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约 13.88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拟征收项目征收的土地、青苗、安置补偿按照《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 86 号) 执行, 具体见下表:

地 类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助 (元)	青苗补偿 (元)	小 计 (元)
耕地	水田	元/亩	39000	1450	40450
	旱地	元/亩	39000	1250	40250
	菜地	元/亩	39000	2450	41450
园地 (含果园等)		元/亩	30000		
鱼塘等养殖水面		元/亩	40500	2900	43400
村庄及工矿用地		元/亩	39000		39000
荒草等未利用地		元/亩	12000		12000
林 地		元/亩	13733		

(二) 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 86 号) 标准执行。

(三) 地上合法建构筑物由区动迁部门另行拟定拆迁补偿方案报区管委会审核发布。

三、征地安置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 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 86 号) 第六章规定执行。

四、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应于本预告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 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及复耕补偿登记。

五、凡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六、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请于2016年5月3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23日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和大亚湾区国土分局联系。

特此公告

附件：西区樟浦村南侧市政道路（龙山一路至龙山三路）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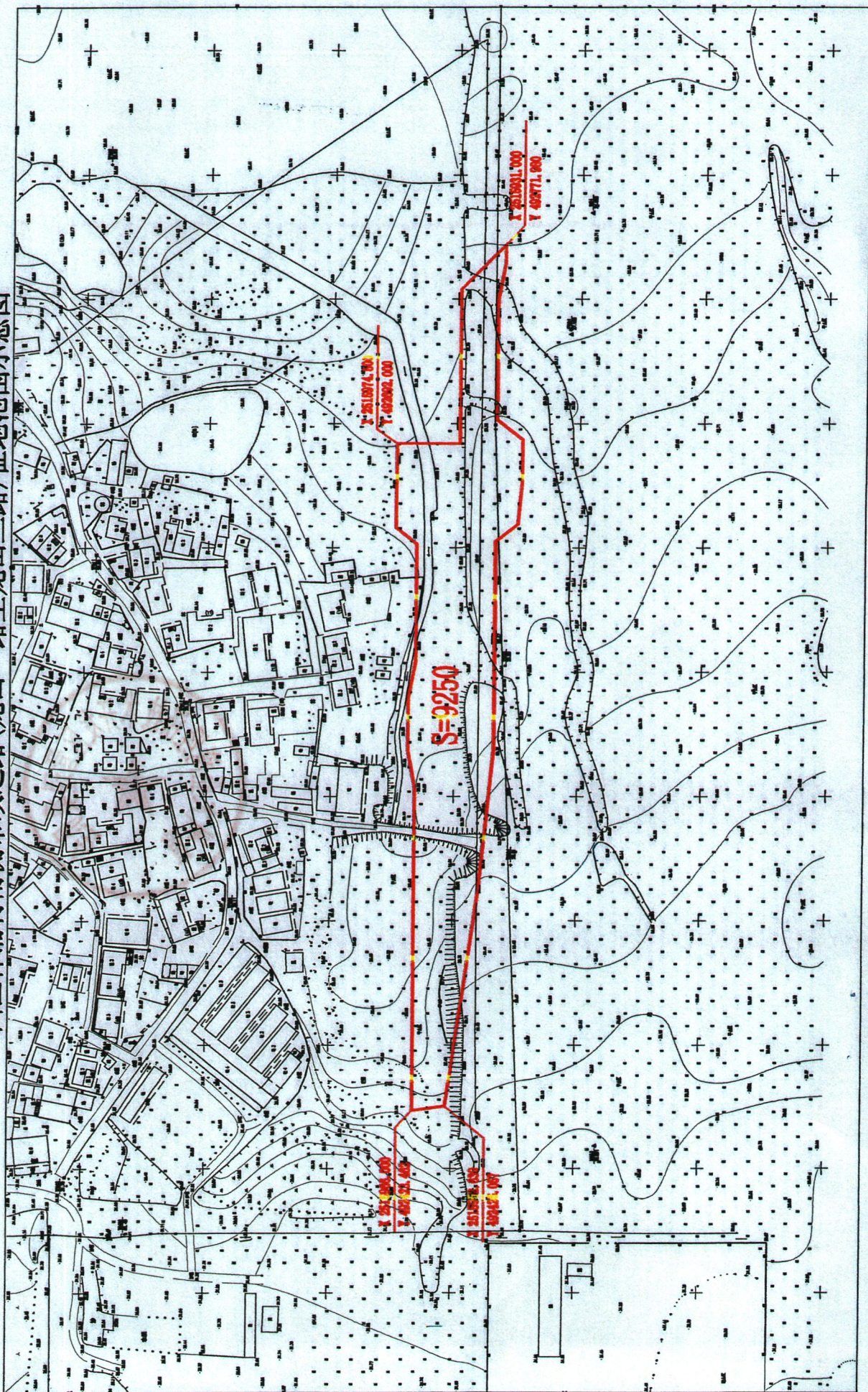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4月13日

（联系人：黄育辉，联系电话：0752-5102840。）

附件

西区樟浦村南侧市政道路(龙山一路至龙山三路)征地范围示意图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3 日印发
